

115 年度第三屆全國太魯閣族運動會

傳統競技-射箭技術手冊

一、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5 年 6 月 12 日（五）至 115 年 6 月 13 日（六）計 2 天。

(二)比賽場地：花蓮市國福運動園區。

(三)比賽組別：

1. 團體組：社會男子團體組、社會女子團體組、國小男子團體組、國小女子團體組。
2. 個人組：社會個人男子組、社會個人女子組、國小個人男子組、國小個人女子組。

(四)參加辦法：

1. 參賽資格：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及本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社會組報名參賽選手均需為太魯閣族。

3. 國小組學籍：

(1) 就讀於秀林鄉、萬榮鄉轄區內國民小學及卓溪鄉立山國小者，均得為該參賽單位之國小選手，且不受身分族別之限制（需檢具在學證明文件）。

(2) 非前開區域內參賽單位轄區內國民小學，且具太魯閣族身分者，均得為該參賽單位之國小選手（需檢據戶籍謄本及在學證明文件）。

4. 競賽項目：

(1) 團體賽：團體賽為 3 人制，每隊註冊人數以 4 人為限，其中一人為預備員，若該隊有選手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參賽，至遲應於資格賽檢錄前一小時檢具相關證明，經裁判長認定後預備員始得遞補，經遞補後，選手名冊無法再更動。若無遞補，預備員則無需上場。

- ①社會男子團體組：以市、鄉、村為單位限報名一隊，不可跨市、鄉、村組隊參賽。
- ②社會女子團體組：以市、鄉、村為單位限報名一隊，不可跨市、鄉、村組隊參賽。
- ③國小男子團體組：以校為單位限報名一隊，不可跨校組隊參賽。
- ④國小女子團體組：以校為單位限報名一隊，不可跨校組隊參賽。

(2)個人組：

- ①社會男子個人組：參賽選手為各單位推派社會男子團體組之資格賽選手。
- ②社會女子個人組：參賽選手為各單位推派社會女子團體組之資格賽選手。
- ③國小男子個人組：參賽選手為各校推派之國小男子團體組之資格賽選手。
- ④國小女子個人組：參賽選手為各校推派之國小女子團體組之資格賽選手。

(五)參賽單位職員組成：社會組、國小組每隊得配置領隊及教練各 1 位，惟領隊及教練不得兼任選手及預備員。

(六)報名辦法：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比賽規則與制度：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1. 資格賽：團體組資格賽為二局積分賽，每人每局二回(一回 5 支)，共計 20 支箭。
2. 對抗賽：依總積分晉級對抗賽；決賽依 1vs8、2vs7... 進行對抗賽。

團體組：

1. 資格賽：社會團體組、國小團體組資格賽為二局積分賽，每人每局二回（一回 5 支），共計 20 支箭。
2. 社會團體對抗賽：依團體 3 人資格賽之總積分取前八名晉級團體對抗賽；決賽依 1vs8、2vs7... 進行對抗賽。
3. 國小團體對抗賽：依團體 3 人之總積分取前八名晉級團體對抗賽；決賽依 1vs8、2vs7... 進行對抗賽。
4. 團體對抗賽規則：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合 2 分鐘/每位選手 2 箭/共 6 支箭為一回合，該回合總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累計獲得 5、6 積點為勝隊。當兩隊積分為 4:4 時，將進行每一位選手各射一箭/60 秒。如同分時則視各隊單一支最高分箭，如最高分同分則測量最高分箭著點及靶心距離決定勝負。
5. 團體組各組別均取前六名，第五名及第六名排名方式如下：
 - (1) 八強對抗賽取得積點高低排名次。
 - (2) 若上述積點相同，以八強對抗賽得分數排名。
 - (3) 若八強隊抗賽取得積點及得分數均相同，則採加賽每隊每一位選手各射一箭/60 秒。如同分時則視各隊單一支最高分箭，如最高分同分則測量最高分箭著點及靶心距離決定勝負。

個人組：

1. 社會男子組：依選手團體資格賽個人成績取前 8 名晉級男子個人對抗賽；依 1vs16、2vs15... 進行對抗賽。
2. 社會女子組：依選手團體資格賽個人成績取前 8 名晉級女子個人對抗賽；

依 1vs8、2vs7... 進行對抗賽。

3. 國小男子組：依選手團體資格賽個人成績取前 8 名晉級國小男子個人對抗賽(決賽)；依 1vs8、2vs7... 進行對抗賽。

4. 國小女子組：依選手團體資格賽個人成績取前 8 名晉級國小女子個人對抗賽(決賽)；依 1vs8、2vs7... 進行對抗賽。

5. 個人對抗賽規則：90 秒三支箭，新積點制(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先獲得 6 或 7 積點為勝者
當兩位選手積點為 5:5 時，將進行加射一箭/60 秒，同分時測量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

6. 個人組各組別均取前六名，第五名及第六名排名方式如下：

(1)八強對抗賽取得積點高低排名次。

(2)若上述積點相同，以八強對抗賽得分數排名。

(3)若八強隊抗賽取得積點及得分數均相同，則採加賽
一箭/60 秒，同分時測量箭著點至靶心的距離決定勝負。

(二)比賽距離：社會男子、女子組18公尺；國小男子、女子組12公尺。

三、獎勵：

(一)團體組

組別	獎金	備註
社會 男子/女子 團體組	第一名 18,000 元 第二名 16,000 元 第三名 14,000 元 第四名 12,000 元 第五名 10,000 元 第六名 8,000 元	1. 前三名頒發： 獎牌、獎金及獎狀 2. 四至六名頒發： 獎金及獎狀
國小 男子/女子 團體組	第一名 8,000 元 第二名 6,000 元 第三名 4,000 元 第四名 3,000 元 第五名 2,000 元 第六名 1,000 元	1. 前三名頒發： 獎牌、獎金及獎狀 2. 四至六名頒發： 獎金及獎狀
*獎勵以上開內容為原則給予，如有調整以實際給予為主。		

(二)個人組

組別	獎勵	備註
社會 男子/女子 個人組	第一名 9,000 元 第二名 7,000 元 第三名 5,000 元 第四名 4,000 元 第五名 3,000 元 第六名 2,000 元	1. 前三名頒發： 獎牌、獎金及獎狀 2. 四至六名頒發： 獎金及獎狀
國小 男子/女子 個人組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4,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名 2,500 元 第五名 2,000 元 第六名 1,500 元	1. 前三名頒發： 獎牌、獎金及獎狀 2. 四至六名頒發： 獎金及獎狀
*獎勵以上開內容為原則給予，如有調整以實際給予為主。		

四、競賽細項：

(一)靶紙規格：秀林鄉專用山豬靶。

(二)比賽用弓箭：

1. 參加各隊選手自備弓與箭，無論木弓或竹弓均可，箭身為箭竹所製。

2. 木弓或竹弓：

(1)木弓：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

(2)竹弓：弓臂應為單片竹材一體成形組成。弓身長度、磅數、弓弦材質不限，

上下弓臂不得用數片竹材黏合，或加裝各式加工製材料組裝(如金屬加工物、玻璃纖維、鉛片等)，不得加裝瞄準器，不得使用機械連接式或組合式(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本次比賽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

3. 箭規格：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僅限鐵釘或鋼釘，不可使用其他材質(如彈頭式、鋼片式、刀片式或其他獵箭頭)，箭尾可做強化保護，但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

4. 比賽當天由弓具檢查組檢查弓、箭符合規格者，弓貼「符合」標記、箭則採「劃線」標記，大會裁判(檢錄組)以此標記檢視後才可入場比賽，經檢查規格不符者不能參加比賽及取消成績。

5. 鼓勵各參賽隊伍事先確認比賽弓箭是否符合規定。

(三) 射箭程序：

1. 叫名：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

2. 射手預備：射手舉弓上箭拉弓試瞄，準備射箭。

3. 停止射擊：裁判長於射擊時間終止後，吹哨音3聲，並下“射手停止射箭”

口令。

4. 看靶：裁判長下“看靶”口令後，射手與裁判併同看靶計分→拔箭→回射擊線。

(四) 靶場射箭規範：

1. 每箭以中箭後箭杆嵌入環靶的位置記錄環值。如果箭杆觸及兩種色區或觸

及兩個記分區之間的分界線時，按射中高環區記錄環值。

2. 在靶上所有箭支的環值被記錄下來前，任何人不得觸動箭支、靶紙和箭靶。
3. 每次記分完畢，箭已從靶上拔下時，運動員應標好記分區的所有箭孔。
4. 一支箭射中另一支已中靶箭並嵌進箭尾，按已中靶箭的環值計算。
5. 一支箭射中另一支箭後，箭杆又偏離嵌進環靶，按箭杆所嵌位置計算環值。
6. 一支箭射中另一支箭又反彈落地，如果射壞的箭可被識別，按射壞已中靶箭的環值計算。
7. 箭射中他人的箭靶，判為脫靶。
8. 箭射中環靶記分區之外，判為脫靶。
9. 脫靶箭在記分表上用“M”表示。
10. 記分員和選手要在記分表上簽名，表示選手同意每支箭的環值的數量。
11. 安全第一，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12. 資格賽每局每人限於1分30秒內完成5箭之射擊，由大會裁判組計時，時間到經裁判長哨音停止射擊時，未射出之箭不得補射，違者經裁判組認定者，該選手該局最高分之箭不列計分。
13. 團體對抗賽選手交接時必須要等退下來的選手完全過交接線後始能進入發射線，該隊該局違規者 第一次舉黃牌警告，第二次舉紅牌並扣除該隊最高分一支箭。

(五) 擅自進入射箭區或違規操作者，取消比賽資格。

(六) 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並於靶場內服從裁判之指揮口令就定位，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

(七) 在任何時間地點，任何人持有弓箭時，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違者取消參賽

資格。

(八)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

(九)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十)比賽前各隊應自行確認隊員之健康情況是否適合參與比賽，若有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而導致發生意外時，概由當事人自行負責一切相關責任。

(十一)凡參加本比賽之選手，請自行到公私立之醫院健檢了解其個人之身心狀況，是否適合參加激烈之活動，身心狀況不佳者請勿報名參賽，違者後果自行負責。

(十二)參加本次比賽之球隊，球場周邊請勿停車並敬請妥善停好您的愛車，避免不必要之飛球危險，大會不負賠償之責。

(十三)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本所將投保各比賽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過程中受傷，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

(十四)比賽進行中賽程如有調整、變更或大會臨時安排，各隊不得異議，大會保有相關計畫之執行權並保留更動修改、解釋權及最終裁判權。

五、管理資訊：

(一)獎勵：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及大會另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競賽秩序：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及大會另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比賽爭議之判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六條相關規定辦理。

(五)罰則：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競賽規程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佈之，實施亦同。

傳統射箭靶架示意圖 1

